

证券代码：870516

证券简称：三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贤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出席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小伟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佳奇、黄明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（如有）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高 甩 青	监事	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 小 伟	监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